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8/11/2013 09:58

Subject: S0640_Loki Tha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4/11/2013 18:39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-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當局現時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若不作全面諮詢，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當局今次諮詢，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，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。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感。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，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（如安全港等）不能配合，豁免將形同虛設。方案一、二，豁免條件嚴苛，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，即使不入獄，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，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回應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，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？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，還是既得利益商家，都是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，皆聲稱填詞不屬於（或很可能不屬於）豁免範圍：若蘇東坡復生以今曲填詞，自得付上巨額款項獲得授權才能發表作品，否則便會身陷囹圄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，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「同人方案」的倡議，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，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，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，可能會有微量收入，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，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本人亦建議當局可以考慮引用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（User-generated content，簡稱UGC）這概念，並加入豁免範疇。（包括：「戲仿作品」、「諷刺作品」、「滑稽作品」及「模仿作品」）所謂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（下稱UGC），是來自歐盟對版權法改革的研究報

告中所提出，加拿大亦以此理念修訂相關版權法例。UGC是要豁免「由版權使用者因個人用途（即個人用戶）而製作的衍生作品」，故此倡議豁免下列四點的「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：

1)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，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；

2)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；

3)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；及

4)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。

希望有關當局考慮市民對此而提出之相關建議，重行咨詢，才作出修訂。